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34	颐丰食品	2023年9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温振明、王智波、汤孝良、阳文、殷坤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提名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称“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颐丰食品”变更为“颐丰智农”（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赵炜欣、郑静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提名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提名监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胡凯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

（四）联系电话：0760-88318023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颐丰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颐丰食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